

特殊兒童

—心理與教育—

中國行為科學社



Chinese Behavioral Sciences Corporation

中國行為科學社發行

中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郭為藩	陳榮華	孫沛德
林美和	賴保禎	張訓誥
黃德業	張紹森	施顯煌
許天威	林來發	徐南號

特 殊 兒 童

—心理與教育—

中國特殊教育學會主編

郭林黃許	為美德天	著和業威	陳賴張林	華賴焱發	沛訓顯南	德誥煌號
				榮保紹來	孫張施徐	

中國行爲科學社發行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Edited by Wei-fan Kuo, and Yung-hwa Chen

CHINESE BEHAVIORAL SCIENCES CO.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編著者：郭為藩等
陳榮華等

發行者：中國行為科學社

社址：台北市南昌路二段206號九樓之一

電話：3416349

郵政劃撥：0015531-1號

印刷者：錦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西路三二二號

電話：5519365・5413659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1407號

定價：新臺幣155元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版

序　　言

古今中外，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一直受到重視。但是一個國家要使此理想實現到相當程度，必需有很大的投資。因為學生身心條件的個別差異非常顯著，有個體間的差異，也有個體內在的差異，所以一切教育措施，除了針對大多數普通兒童而設計之外，還得考慮到屬於少數地位的特殊兒童，包括智能不足、資賦優異、特殊學習缺陷、行為異常、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身體病弱以及多重障礙的兒童等。這些特殊兒童的類型紛雜，所涉及的問題相當廣泛，有賴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生理學以及教育學等部門的科際研究與浩大財力的支援。因此，教育一位特殊兒童所耗費的人力與物力遠較一位普通兒童為高，教育效果也不易立竿見影，但基於人道思想與開發人力資源的社會需要，世界各教育先進國家，莫不積極推展特殊教育。

我國早於民國前四十二年即已創設「瞽目書院」專收盲童，又於民國前二十五年設立「啓聰學校」招收聾童，實施特殊教育。但這些早期的特殊教育措施多賴教會及慈善團體之發動，未能普遍實施，更談不上建立制度。近十餘年來，在政府的籌劃與專家學者的積極推動下，特殊教育始全面展開：特殊教育的對象已自盲聾逐漸擴及智能不足者、行為異常者、肢體殘障者以及資賦優異者；各項有關特殊教育的專題研究也正熱烈進行；所依據的教育法規，諸如特殊教育推行辦法，特殊兒童鑑定與就學輔導標準等已陸續公布實施；其他如特殊學校教師登記辦法，特殊學校課程綱要以及設備標準等等也正在研擬中。今後的實施重點，似乎在於如何及時吸收歐美先進國家的豐碩研究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成果與經驗，溝通國內有關人士的觀念及實施步驟，集結有志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士的智慧與經驗，為我國之特殊教育開闢坦途。

鑑於國外集體編寫專著的趨勢，並考慮「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這門學科範圍的廣闊紛雜，同仁等深感編寫一本較為完整的教科書，有賴同道者的共同參與，遂在中國特殊教育學會主持下，邀約了目前在國內從事有關特殊兒童之研究或實際參與特殊教育工作的同仁十二位，各就個人專長與興趣撰寫一章，合編成書，期能對有志研習特殊教育的朋友提供基本資料。本書在編寫之初，為求全書的系統和連貫，雖曾先行商妥若干撰寫原則，並對撰寫體裁和範圍有所約定，完稿之後，亦分別由編者詳加校閱，務求用詞統一，避免重複。然因執筆同仁日常工作均較繁忙，且有少數在中南部工作，聚會不易，差錯之處仍所難免，尚祈讀者不吝指教，以供下次修訂時匡正。

本書之付梓承蒙蔡貴美女士及黃資源、楊振隆、黃向純諸同學協助校對及編製名詞索引，並承中國行為科學社協助出版，併此申謝。

郭為藩 謹識 民國六十四年元月
陳榮華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目 次

序 言

第一章 緒 論.....	郭為藩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意義.....	1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4
第三節 特殊教育設施.....	12
第二章 智能不足者	陳榮華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22
第二節 鑑定標準與程序.....	34
第三節 身心特性.....	40
第四節 教育措施.....	50
第三章 資賦優異者	孫沛德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63
第二節 資賦優異兒童的鑑定.....	72
第三節 身心特性.....	82
第四節 教育措施.....	86
第四章 特殊學習缺陷者	林美和
第一節 特殊學習缺陷的意義.....	101
第二節 特性與症狀.....	103
第三節 成 因.....	109
第四節 診斷與教育.....	113

第五章 行為問題者	賴保禎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123
第二節 鑑定標準與程序.....	126
第三節 形成行為問題的心理歷程.....	134
第四節 行為問題原因之分析、預防及處理.....	143
第五節 行為問題的輔導措施方法.....	161
第六章 視覺障礙者	張訓誥
第一節 意義及類別.....	173
第二節 鑑定標準及程序.....	178
第三節 身心特性.....	184
第四節 教育措施.....	191
第七章 聽覺障礙者	黃德業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211
第二節 鑑定標準及程序.....	218
第三節 身心特性.....	223
第四節 教育措施.....	229
第八章 肢體殘障者	張紹欽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245
第二節 鑑定標準及程序.....	251
第三節 心理特性.....	255
第四節 教育措施.....	263
第九章 身體病弱者	施顯煌
第一節 意義與教育類型.....	275

第二節	一般心理反應.....	278
第三節	各種痼疾可能引起的心理反應.....	285
第四節	教育措施.....	295
第十章	多重障礙者	許天威
第一節	意義及類型.....	303
第二節	鑑定過程.....	308
第三節	心理特性.....	313
第四節	教育措施.....	319
第十一章	特殊教育制度	林來發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制度沿革.....	329
第二節	特殊教育行政.....	334
第三節	特殊學校.....	345
第四節	特殊教育師資訓練.....	354
第五節	結 語.....	362
第十二章	職業輔導	徐南號
第一節	職業輔導的基本概念.....	367
第二節	智能不足者的職業輔導.....	370
第三節	視覺障礙者的職業輔導.....	379
第四節	聽覺障礙者的職業輔導.....	386
第五節	肢體殘障者的職業輔導.....	391
附 錄	名詞索引	396

第一章 緒論

特殊教育的意義 個別差異的存在 因材施教的性質 特殊兒童的定義
特殊兒童的類別 特殊教育對象的擴大 英美日特殊兒童的分類
我國有關特殊兒童的規定 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特殊教育設施 特殊教育型態 特殊教育的配合實施 混合或隔離——沒有答案的爭論

第一節 特殊教育的意義

一、個別差異的存在

班級教學是現代學校的主要型態。在同一班級裏的學生儘管在學習條件上頗多相近之處，可是個別差異仍然是存在的，因此如何進行「同質編班」（homogeneous grouping），使同等學習能力的兒童聚在一起以便利教學，一直是班級教學努力以赴的中心問題。然而由於國家教育資源的限制，在師資、設備、教室等客觀條件的決定下，班級編制往往未能盡如理想，一般班級中難免容納一些從個別差異與學習條件的觀點看來非常特殊的學生，這些學生如未能給予適宜而特殊的輔導，很容易有不適應的情形。

從上述角度言之，特殊教育也是為解決班級教學的困難所設計的

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班級編制與教學輔導方案。特殊教育的對象在進入特殊班級、特殊學校之前，或是在普通班級中，原是個別差異較顯著的學生，這些特殊兒童或青少年倘若缺乏這種特別為他們安排的教學方案，往往未能獲得學校教育的好處，而且可能會有學習上的接連挫折，況且他們的存在也可能會妨礙正常教學的進行，所以他們的接受特殊教育，有其必要性。

二、因材施教的性質

個別差異實際上涵蓋兩種意義：「個別間差異（interindividual difference）與「個別內在差異」（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前述同一班級中個別學生間的能力差異就是個別間差異。可是同一學生的內在各種能力也可能有顯著的差異，這些內在能力包括閱讀能力、算數能力、動作能力、社會成熟程度，或包括注意力、記憶力、推理力、心理動作能力等等，可藉心理測驗結果所繪的側面圖（profile）表示出來。特殊教育的對象不僅在個別間差異方面非常顯著，而且其內在能力的差異通常也很大，往往有特殊的學習缺陷，所以最需特別的教學方案。

因材施教自古以來一直是中外教育家致力以赴的教學原則，惟有因材施教，始能人盡其才。現代教育揭櫫「個別化教學」（individualized instruction），實質上也就是因材施教的意思。個別化教學大體上涵蓋三個意義：

(一) **學習能力的個別診斷** 根據客觀測驗個別估量學生的學習能力並推斷其學習困難所在。

(二) **教材的個別設計與提供** 根據學生的學習能力及其內在的能力差異，設計適用的教材，以利學習的進步。

(三) **個別的成績評鑑** 以學生在各種學習領域的進步情形做為成績

考核的根據，而不再採用綜合的總平均成績及統一而便於與其他學生比較的標準考試。

特殊教育可說是因材施教的一種方式。特殊教育未必然是個別教學，却必定是個別化教學。這種教學是根據教育診斷得到對個別學生學習能力及其學習障礙的認識，提供個別化而適合學習的教材，並進行個別學習成果的考評，所以特殊教育常被稱為「無失敗的教學」或「成就感的教學」。因為在這種可預期成功的教學情況下，學生可依其能力決定的節奏進行學習，其學習能力即使有限，也必然會有進步，由學習進步所獲得的鼓勵，可增強其自信心而獲得成就感與明朗的自我觀念。

三、特殊兒童的定義

總之，特殊教育是根據特殊兒童與青少年的個別差異而設計的教學方案、課程與活動，以利因材施教，使這些在學習上有特殊困難的兒童，由於教學上的特殊扶助，可以獲得學習的進步與成就，使其能力得到較充分的發展。

據此可知，特殊教育的對象——特殊兒童與青少年乃是在教育情境中較為特殊，（個別差異特別顯著），可能有特別的學習困難，（尤其在普通班級中），需要特殊教育方案的學生。特殊兒童的特殊，是從教育觀點來界定，生理缺陷並不構成特殊兒童的一種充分條件。特殊兒童之需要特殊教育，一方面由於在一般學校大班級教學環境下，因材施教的目標不易達成，無法滿足這些兒童的個別需要；另一方面也因這些兒童或具有感官缺陷，或有肢體傷殘，或智能不足，或有特殊的學習缺陷，使其個別差異較為突顯，對個別化教學特別迫需。因此，傳統以生理缺陷或心理特質來界定特殊教育對象的說法實不適用。

第二節 特殊兒童的類別

一、特殊教育對象的擴大

從列士貝（C.M. LeSpée, 1712-1789）於一七六〇年在巴黎首設聾啞學校——世界上第一所特殊學校起，特殊教育的發展至少已有二百年以上的歷史，特殊教育的對象也隨着觀念的改變而擴大。無論是西歐、美國、日本或我國，特殊教育的最早對象幾乎都是聾啞兒童及盲童。稍後，肢體傷殘與病弱兒童也漸列入教育的對象，同時重度智能不足兒童受到醫學界的注意（註1）。總之，特殊教育在發軔階段係以嚴重生理殘障而失去入學機會的兒童為對象。特殊教育設施的存在要在保障這些兒童受教育的基本權利。

一九〇四年法國教育部成立專門委員會，在現代智力測驗始祖比奈（A. Binet, 1857-1911）主持下，研討如何自普通班級中鑑別智能不足兒童以便實施特殊教育，解決班級教學中因兒童學力程度參差不齊所引起的教學上困難，翌年遂有「比奈—西蒙」智力量表的出現，同時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班也開始存在。這類兒童的特殊教育一直維持於小規模實驗教學的階段以迄二次世界大戰前後，才在英美推廣開來。在這同時，行為問題兒童及情緒困擾兒童的特殊教育，弱視、重聽兒童的教育，以及最近十年來英美國家頗為流行的特殊學習缺陷兒童（children with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y）、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也蓬勃一時。綜合這個起飛階段特殊教育的發展，其重點置於那些雖有機會入學却在普通班級中未能得到適當教育以發展其潛能的輕度生理缺陷或教育障礙的學生。

最近，歐美教育先進國家對於學前教育特別注意，不僅強調特殊

兒童（如文化家族性智能不足兒童、聾童）的提早教學，而且關心那些將來入學後在學業上可能有困難的文化落後地區（culturally deprived areas）的兒童。補償教育 (compensatory education) 的發展也可能將所謂社會境遇不利兒童 (socially disadvantaged children) 列為特殊教育的對象。不過，截至目前，這類兒童尚未被視作特殊兒童。

二、英美日特殊兒童的分類

為了貫徹實施義務教育，教育較發達國家在其教育法規中多對特殊兒童的類別有所規定，一者用以確定兒童監護人的義務，可據以輔導入學接受特殊教育，二者用以表明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提供障礙兒童適宜特殊教育施設的義務。

以英國來說，英國在一九四四年教育法案中列舉十類障礙學童，規定應接受特殊教育。該法案明訂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組設特殊兒童鑑定委員會，評定每個兩歲以上兒童，是否合乎接受特殊教育的標準。這十類障礙學生為：

(一) 低於正常教育水準學生 (educationally subnormal pupils) —— 由於智能限制或特殊學習障礙而課業落後，需要全部或部份的教育上特殊措施者。

(二) 不適應學生 (maladjusted pupils) —— 由於顯著的情緒不穩定或心智錯亂，需要特殊教育以增進其生活適應者。

(三) 癲癇病患學生 (epileptic pupils)

(四) 盲生 (blind pupils)

(五) 弱視學生 (partially sighted pupils)

(六) 聲生 (deaf pupils)

(七) 重聽學生 (partially hearing pupils)

(八)肢體殘障學生 (physically handicapped pupils)

(九)身體病弱學生 (delicate pupils) ——由於慢性疾病或體質虛弱而需特別養護措施俾與教育活動配合者。

(十)語言缺陷學生 (pupils suffering from speech defects) ——包括口吃、失語症 (aphasia) 或發音及聲調上的缺點。(註2)

美國的教育行政趨向地方分權，各州教育分別有其規定，對於特殊兒童的界定與分類亦不一致。以威斯康辛州 (Wisconsin) 為例，包括聾及重聽、視覺缺陷、肢體傷殘及病弱、情緒困擾、智能不足、特殊學習缺陷、語言障礙等七大類(註3)。加利福尼亞州 (California) 的特殊教育對象則涵蓋教育障礙者 (the educationally handicapped)、或情緒困擾、或神經障礙或其混合型)、智能不足者 (可教育性與可訓練性兩類)、資賦優異者、視覺障礙者 (盲及弱視)、聽覺障礙者 (聾及重聽)、肢體殘障及病弱者 (orthopedic and other health impaired)、語言障礙者等七大類(註4)。

日本的特殊教育對象包括以下六類：盲及弱視、聾及重聽、智能不足 (稱精神薄弱)、肢體殘障 (稱肢體不自由)、病弱、語言障礙等六大類(註5)。

三、我國有關特殊兒童的規定

我國法規有關特殊教育的最早規定為民國五十七年元月公佈的「九年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該條下款文為：「對於體能殘缺、智能不足及天才兒童，應施以特殊教育或予以適當就學機會」。

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公佈的「特殊教育推行辦法」，全文二十六條，對於特殊教育的實施有較詳細的規定，其第二條特別提到特殊兒童的類別：

「第二條：特殊教育之施教對象，除資賦優異者另訂辦法外，分

左列各類

- (一)智能不足者，
- (二)視覺障礙者，
- (三)聽覺障礙者，
- (四)言語障礙者，
- (五)肢體殘障者，
- (六)身體病弱者，
- (七)性格或行為異常者。」

據上條文，特殊兒童實際上包括七類，至於資賦優異兒童是否為特殊教育的對象則未言明，揣摩條文指意，似乎也屬於特殊兒童的一類。

特殊兒童是否包括資賦優異兒童，早先學者見仁見智，看法莫衷一是，惟近年來大勢所趨，多數人已接受資賦優異兒童需要特殊教育的看法，因為在目前的大班級教學下，不僅智能不足者不易適應，高智商者亦同樣有適應的困難，使其才智無法充分展現。何況基於人盡其才，因材施教的觀點，資賦優異兒童亦應接受特別的輔導。事實上，英美出版的特殊教育或特殊兒童心理學著述，已普遍對資賦優異列有專章討論。

資賦優異一詞，本身亦含義至廣。一九七二年美國聯邦教育署向美國國會提出的報告（註6）中，認為資賦優異者（the gifted and talented）約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包括六類優異者：(一)普通智力（general intellectual ability），(二)特殊學術性向（specific academic aptitude），(三)創造性或生產性思考能力（creative or productive thinking ability），(四)領導能力（leadership ability）(五)視覺或表演藝術的能力（ability in the visual or performing arts），(六)心理動作能力（psychomotor ability）。由此可見，凡是高智商、學業優異、科學創造才能、領導才能、戲劇表演才能、文藝、雕塑、繪畫、音樂等創作才能之士，均列入資賦優異的範圍。

四、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特殊兒童究竟有多少？各國調查所得並不一致，即使是同一國家，前後的推估亦頗有差別。以日本文部省的統計為例，早先的估計較高（該項估計係以一九五三—五年所實施之特殊兒童實況調查為據），一九六七年日本文部省重新作一次全國性大規模特殊兒童實況調查，其所得出現率似乎偏低，兩者相差甚大，試列表比較。

表1-1 日本特殊兒童的出現率

類別	年 度	% 出現率	
		1968年的估計	1965年的估計
視 覺	盲	0.031%	0.03%
障 碍	弱 視	0.049%	0.04%
聽 覺	聾	0.039%	0.05%
障 碍	重 聽	0.071%	0.08%
智能不足		(2.07%) 1.957%	(4.53%) 4.25%
肢 體 傷 殘		0.18%	(0.67%) 0.34%
病 弱		0.49%	1.35%
總 計		(2.93%) 2.817%	(6.75%) 6.14%

註：括弧內所列數字為包括嚴重障礙而無教育
性者的百分比

日本此一數字與其他國家的估計，相差甚遠。英國教育當局的推估，認為特殊兒童的出現率為學齡人口的百分之十。美國威斯康辛州七類特殊兒童的出現率推估為百分之十點九七五（分別為聽覺障礙 0.575%，視覺障礙 1% 肢體殘障與病弱 0.5%，情緒困擾 2%，智能不足 2.3%，特殊學習缺陷 2%，語言障礙 3.5%，合為 10.975%）（註 7）。當然此等出現率的差異主要還是由於每個國家對於各類特殊兒童的鑑定分別有其標準，而所包括類型亦多少不同。例如前引日本文部省的實況調查報告，就未將情緒困擾、特殊學習缺陷、語言障礙計入。（按日本一九六八年的實況調查報告，估計語言障礙兒童的出現率為 0.33%，情緒困擾兒童的出現率為 0.43%）。

為供比較參考，特再摘譯美國加州特殊兒童出現率的估計及美國聯邦教育署的推估於後。（如表 1-2）

表1-2所謂推估出現率（recommended expectancy）係指加州一般學校人口中預期將登記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的兒童所佔百分率。此一數字係州教育廳根據現有特殊教育方案而推估者。至於表上所謂理論出現率（theoretical expectancy）是指在特定人口中障礙兒童可能的出現率。此一數字係綜合現有調查資料而推測者。最右一欄所稱實際出現率（actual expectancy）係代表已知障礙兒童登記於特殊教育方案之數字，為據實際資料計算而得。

美國聯邦教育署的障礙兒童教育處（Bureau of Education for the Handicapped）於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推估全美國七千五百萬的十九歲以下少年、兒童及幼兒中，約有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障礙兒童。此一數字略高於百分之十，與該處一九四四年所推算的出現率百分之十二點五，略有出入。新的出現率根據學齡兒童（五歲至十九歲）的殘障類別分別如表1-3。